

# 鼓楼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鼓楼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福州市鼓楼区统计局

福州市鼓楼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榕政〔2023〕1号）和《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鼓政综〔2023〕9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在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各街(镇)、园区、区直部门、社区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人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

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多次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2023年6月，区政府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的鼓楼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设在区统计局，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区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各街(镇)、园区、社区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千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

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我区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 三、科学规范实施

区经普办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福建省实施方案》，严密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对全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的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现场登记期间，全区各级普查机构高度重视，对发现的短板问题立整立改，对优秀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及时落实上级普查机构下发的各项任务，并收集解决一线普查遇到的各类难题。在技术手段上，使用

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

####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对差异明显的重要行业、重要部门、重点单位，针对性进行复核，确保高质量完成登记工作。区经普办组织开展大规模的事后质量抽查，对全区 11 个街(镇)、园区的 11 个样本普查小区进行抽查，并通过了省经普办检查组的随机抽样检查，结果表明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4462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149.6%，从业人员 84.65 万人。